第八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八章　用户需求书

一、说明

1、依据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16.3条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2、用户需求书部分一般包括项目背景、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其中技术要求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质量保证等；商务要求主要包括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保险、产品配送地点、服务响应、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整体情况**

深圳湾口岸执勤场地及重要场所均启用不间断电源（以下简称UPS电源），由于部分设备已达到使用年限，性能下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因此拟采购ups不间断电源及电池一批进行更换。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元） | 参考品牌 |
| ups不间断电源 | 2 | 台 | 260,500.00 | 艾默生、施耐德、APC |
| 配套电池 | 30 | 块 | 松下、非凡、西恩迪 |

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留意。

1. **技术要求**
   1. 电源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 **★1** | **总体要求** | **采用IGBT整流方式，机器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 |
| **★2** | **工作模式** | **纯在线式产品，40摄氏度环境100%负载情况下保证长期连续运行，原厂标配内置隔离变压器** |
| **3** | 输入输出制式 | 三进三出 |
| **★4** | **切换时间** |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UPS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0。** |
| 5 | 备用时间 | 从交流输入电源中断切换到电池供电时起，在额定输出负载情况下，不间断电源保持向通信设备连续供电，通常备用时间为30min。 |
| 6 | 输入电压波动范围 | 达到380V－25％～＋15％ |
| 7 | 频率 | 频率范围50HZ±10％ |
| 8 | 屏显功能 | 大屏幕汉化操作及监控界面，具备智能监控接口，可传送工作状态及事故报警信号 |
| 9 | 防雷组件 | 应标配通信防雷及电源防雷组件 |
| 10 | 输出功率因数 | 输出功率因数0.8 |
| 11 | 维修旁路 | 配置手动维修旁路，保证实现不停电维护 |
| **★12** | **输出电压谐波要求** | **不超过±1％（100％线性负载） 不超过±3％ (100%非线性负载)** |
| 13 | 不平衡负载 | 100%不平衡负载时输出电压稳压精度：<±2% 100%不平衡负载时输出电压三相相位差：<±1° |
| **★14** | **工作效率** | **>92%** |
| 15 | 运行要求 | UPS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40万小时。 |
| **★16** | **节能环保** | **采用IGBT整流，输入功率因数>0.93,输入电流谐波<5%** |
| **★17** | **监控要求** | **1、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遥测项目：三相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三相输出电压，三相输出电流、输出频率。遥信项目：同步/不同步状态、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  **2、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
| **18** | **网络监控接口** | 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RS232、RS485(或RS422)或SNMP接口协议，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500V、1分钟不击穿或闪烁)；协议格式必须符合电网交1999(625)号文《通信局（站）电源、空调及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前端智能设备通讯协议》。 |
| **19** | **电源容量** | UPS电源：额定功率 20KVA，额定电压 AC 380V ，额定频率 50/60Hz。 |

* 1. ups电源配套电池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指标要求 |
| **★1** | 保修服务UPS主机蓄电池≥5年。 |
| **★2** | 在环境温度20℃--25℃时的折合浮充寿命不低于7-10年，提供厂家盖章的确认彩页。 |
| **3** | 具有防伪标识，并具有400电话提供查询。 |
| **4** | 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个单体组成的蓄电池组，其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不大于20mV；进入浮充状态24小时后，各蓄电池间的浮充电压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不大于50mV。 |
| **5** | 自放电损失：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25±5℃的环境中，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95％以上。 |
| **★6** | 按照国家标准GB/T19638。2-2005标准，循环使用寿命：80％放电深度时≥300次；30％放电深度时≥1100次。 |
| **7** | 蓄电池在使用中应无渗液、漏液、爬液和膨胀现象。极性正确，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
| **8** | 蓄电池的浮充电压值及范围：13.50V-13.80V，浮充电流值及范围: 50-100mA/100Ah；蓄电池的充电（恒压）电压值及范围: 14.40V，充电电流值及范围: 0.1C10-0.2C10。 |
| **★9** | 蓄电池应有制造厂名及商标、型号及规格、极性符号、生产日期等。 |
| **★10** | 电池上应安装有防酸滤气片及防爆装置，在正常工作过程中，不应有酸雾逸出。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时内部不引燃、不引爆。 |
| **11** | 电池容量：12V／100Ah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验收与交货期**
   1.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 卖方须承担运费和装卸费、保费以及相关费用。买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卖方装运货物的数量和重量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否则买方对超过部分的费用不予承担，卖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等通知买方。
      2. 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买方要求进行包装、保护。由于卖方包装不良所发生任何货损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中应附有详细装箱单。清单须写明箱内设备与附件的规格、参数、数量并简要描述其正常状态等。随箱的质保书、合格证等证明资料必须齐备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
   2. ※交货地点和日期：
      1.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
   3.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安装、调试和验收程序及期限。

设备（或货物）具备调试条件时，卖方应于2天内负责完成相应设备（或货物）的单体调试工作，并密切配合系统联动调试工作；在调试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调试方案，卖方准备调试记录，调试合格后，买方应在调试记录上签字确认；买方不能按时参加调试的，应在开始调试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要求；否则，买方不参与调试的，应承认调试记录和结果。

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完成支付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交货并验收合格、办理好结算和支付手续，在中标方缴纳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2. ※**服务要求**
   1.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提供UPS主机、电池五年制造商软、硬件免费质量保修和升级服务，保修期内人工服务及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免费。**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稳定运行后计算。
      2. 在服务期内，卖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应急保障服务，在紧急故障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更换备机、制造商备件。
      3. 遇设备故障或检修时间超2小时等情况，卖方必须提供同型号的设备备机上线使用，不得因设备返修等原因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4. 在服务期内，卖方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和固定的维护小组，每季度到现场进行巡检1次。
      5. 根据买方的需要，卖方能够提供UPS电源使用的培训，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 遇重大事件需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
      7. 以上服务均需提供书面制造商服务承诺
   2. 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性能最优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由于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而造成受保护货物有缺陷的，卖方应进行赔偿。
3.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卖方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买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负责。

1. **更换要求**
   1. 所有采购设备应满足现场安装条件，如遇电池数量不匹配、线缆更换、开关规格不符等情况，由卖方自行承担。
   2. 更换、割接工作需在夜间口岸关闸后进行，不得影响现场工作。
   3. 将更换下来旧的设备搬至指定地点存放。
   4. 项目严格按招标方要求实施，买方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注：**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60,5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伍佰元整）超出此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2.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废标处理；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不作废标处理，但作为重要扣分项）；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4.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